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3,230,850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行权起始日期：2022年8月25日
- 本次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可行权人员合计149名，可行权数量合计3,230,850份，行权价格为4.98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本次期权将于2022年8月25日开始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代码：0000000755。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行权具体情况

- （一）授予日：2021年7月26日
- （二）行权数量：3,230,850份
- （三）行权人数：149名
- （四）行权价格：4.98元/股
-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



权主办券商。

(六)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七) 行权期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 行权安排：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九) 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第一期授予时）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郑彩红	董事长	90,000	0.6000%	0.0240%
黄 辉	董事、总经理、华威医药董事长	90,000	0.6000%	0.0240%
吕政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7,500	0.4500%	0.0180%
蔡子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7,500	0.4500%	0.0180%
中层（含）以上管理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计 145 人）		2,915,850	19.4390%	0.7773%
合计		3,230,850	21.5390%	0.8613%

注：1.黄辉现任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华威医药董事长。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